

文献论理与考实

董恩林 著

岳
麓
书
社

本书是有关历史文献学理论与实证的论文集，内容有三个部分：其一名之曰“论理篇”，所收文章对若干文献学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体现了作者对文献学理论体系新的思考与分析；其二名之曰“考实篇”，是对古文献的考证文章，来自作者多年古籍整理与研究的实践，最为专精；其三名之曰“评述篇”，即书评和学术会议综述之类的写作，展示了作者流畅的行文风格。

文献论理与考实

董恩林 著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献论理与考实/董恩林著. —长沙:岳麓书社, 2009

ISBN 978 - 7 - 80761 - 135 - 6

I. 文... II. 董... III. 文献学—文集

IV. G25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995 号

文献论理与考实

作 者:董恩林

责任编辑:曾 倩

封面设计:萧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 yueluhistory. com

200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 × 1240 1/32

印张:10.5

字数:230 千字

ISBN 978 - 7 - 80761 - 135 - 6/G · 712

定价:21.00 元

承印: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自 序

写这篇序时,正值阳春三月,暖日高照。我坐在书房宽敞的书桌前,目睹两边直顶天花板的书柜,凝神而思,不禁慨然:1966—1976年新中国十年“文革”动乱,粉碎了多少人的梦想与现实,错失了多么好的发展机遇!万幸的是,我赶上了这一灾难结束之后的第一次高考,1978年3月份跨进了梦寐以求的大学校门。至今,我在大学校园里已生活了三十年。三十年来,我先后在张舜徽、李国祥、熊铁基等名师指导下完成历史学的硕士、博士学业,走上学术研究之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论文集,就是这段时间在历史文献学领域习步的一些收获。

这本集子共收入二十四篇论文,其中多数曾在《文史》、《文献》、《史学理论研究》、《光明日报》、《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宗教学研究》等报

刊上发表过，只有两篇是书篋中等待发表的存稿。凡是已发表过的论文，除了注释为适应本套“博导文丛”统一体例而有所改动外，其余一仍其旧。为了使读者对文集内容一目了然，我将之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名之曰“论理篇”，所收五篇文章都是有关文献学理论方面的探讨，体现了我对文献学理论体系的一些思考与分析；第二部分名之曰“考实篇”，共十一篇，则是历史文献的考据文章，来自于多年古籍整理与研究的实践；第三部分名之曰“评述篇”，是一些书评和学术会议综述之类的写作。

这些文章由于其考证、论述性质，可能对于一些读者来说，味同嚼蜡，但于我则是敝帚自珍。因为多年来，我作研究、写文章，比较看重结论的创新性、视角的独特性、语言的简练性。也一直教育我的学生：写论文要有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三“新”兼备是上乘之作，至少应有一“新”方可发表。一言以蔽之，总想践行史学大师司马迁的思想，以“成一家之言”，“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故三十年来发表的论文虽不足百篇，但每一篇都尽量体现我自己的观点、自己的语言、自己的思路。当然，我深知理想与现实总是有距离的，何况我们这代所谓“新三届”学人在学业上先天不足、后天有限，既没有扎实的国学功底，也不敢说具备了当代科学理论基础。故这本集子中的文章，可能存在不少纰缪，离我所追求的三“新”、“一家之言”还很远，诚恳希望得到读者的教正。

我所从事的古籍整理与历史文献学研究，属于传统国学范畴，界域相当宽泛。今天点校《道藏》，明日就可能转而整理《藏经》；此刻谈论儒哲，彼时又去研讨文史。故多年来发表的文章，漫及文史哲，杂乱无章，

不成专家。本集所选仅仅涉及文献学理论思考与古文献考证方面,有关文史哲理论探讨的文章,期待以后再有机会结集。

2008年12月31日于武昌玉兰苑耕夫斋

自序	001
----	-----

论理篇

1. “文献”之我见——兼与单柳溪同志商榷	001
2. 论传统文献学的内涵、范围和体系诸问题	011
3. 再论“文献”内涵与版本目录学分类问题	031
4. 历史编纂学论纲	047
5. 简论当前古籍整理研究的方式与方向	067

考实篇

6. 郑默《中经》首创四部分类法考辨	071
7. “竊”、“竊”辨正	087
8. 《史记·天官书》与传统儒教	095
9. 《尔雅郭注》版本考	111
10. 葛洪《抱朴子·遐览》篇及其意义简析	121
11. 唐玄宗《老子注疏》特点简析	135
12. 简论唐代《老子》诠释文献的文化价值	151
13. 简论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的诠释宗旨	163
14. 《道藏》四卷本《唐玄宗御制道德真经疏》辨误	175
15. 《旧五代史》考辨	189

16. 论王念孙《史记杂志》的内容与价值——兼与钱大昕《史记考异》、梁玉绳《史记志疑》比较 207

评述篇

17. 张舜徽与清代扬州学派研究 223
18. 博观约取 推陈出新——评张舜徽先生《清儒学记》 247
19. 一代宗师 风范永存——纪念张舜徽先生逝世五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269
20. 《尔雅》研究述评 279
21. 厚积薄发 匠心独运——评赵国华著《中国兵学史》 295
22. 采众家之长 绘一方丽色——全国民族院校专用教材《中国历史文选》编后琐语 309
23. 求真去故 心裁别识——章学诚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317
24. 朱子学与上饶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323

论理篇

1

『文献』之我见

——兼与单柳溪同志商榷

自从国务院古籍整理规划小组成立以来,整理文献、建立文献学的呼声,紧锣密鼓,经久不息。然而,“文献”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却迄无定论。所以,对于“文献”一词来说,的确到了“必也正名乎”的时候。否则,文献整理、文献学研究就无从确定范围。《文献》杂志最近开展这方面的讨论,可谓一矢中的,笔者愿借此机会献上浅见,以期抛砖引玉。

笔者去年冬天拜读邵胜定同志《说文献》一文^①,不觉连连点头,拍案叫好。实际上,在此之前,一些知名学者,早已对“文献”乃文章贤人和“图籍文物”两说持否定态度,只是未予详尽考论而已。如业师张舜徽先生就曾明确指出:“文献”不包含“文物”。^②白寿彝先生也表示赞成“这一意见”。^③又如吴枫先生认为,“文献”是指文字材料而言。^④郑鹤声、郑鹤春二位先生给“文献”的定义是:“结集、翻译、编纂诸端谓之文;审订、讲习、印刻诸端谓之文献。叙而述之,故曰文献学。”^⑤可见,他们也不把“贤人”“文物”纳入“文献”含义之中。

①邵胜定《说文献》,载《文献》,1985年第4辑,书目文献出版社。

②参见张舜徽《中国文献学》第1编绪论,中州书画社,1982年。

③参见白寿彝《史学遗产答客问之二》,载《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2期。

④参见吴枫《中国古典文献学》第1章,齐鲁书社,1982年。

⑤参见郑鹤声、郑鹤春《中国文献学概要·例言》,上海书店,1983年。

鄙意认为,“文献”一词的含义,除了邵胜定同志所作辨正外,还有一点值得补充。就现在大家所公认的“文献”一词的最早出处——《论语·八佾》而论,何晏《论语集解》引郑玄注:“献犹贤也。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后来,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也说:“文,典籍也;献,贤也。”显然,如何理解这个“贤”字,是弄清“文献”含义的关键。后世之所以把“献”理解为贤人,大概是由“贤——贤才”而来。但郑玄所说“贤才”很明显是针对“二国之君”而言,未必指“贤人”,不然,后来朱熹为什么仍然只说“献,贤也”,而不直截了当地说“献,贤人也”?实际上,自汉至清,从未有人注过:“献,贤人也。”对于“贤”字,《说文》云:“贤,多财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多皆曰贤。”可见,即使把“献”当“贤”讲,也与“贤人”联系不上。也许有人会问,如果把“献”当“多财”讲,那么,“文献”该作何解释呢?我们且看《说文》段玉裁注:“献本祭祀奉犬牲之称,引申之为凡荐进之称。”在上古,荐进之称有“贡献”、“膳献”、“羹献”、“文献”等等,可见,进献之物必多。所以,“献”便引申有“多财”之义。“文献”既然是进献之文,对于接受进献者来说,自然可以视为“文字之类财物”。

我们还可以再细嚼一番马端临对“献”的解释:“……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很明显,这里的“献”并不是指“贤人”,而是指采录贤人名流的言论。而且这些言论大多取自奏疏、稗史、笔记等文字资料,很少直接采自口碑。中国很早就有所谓记事之史和记言之史的区别。马氏叙事之“文”,即来自记事之史;而论事之“献”,则取于记言之史。一言以

“文献”之我见——兼与单柳溪同志商榷

蔽之,这里的“文献”即指叙事记言的文字材料。

二

当笔者形成上述看法之后,手边又送来了《文献》1986年第1期。其中,单柳溪同志《“文献”诠释》一文(下简称“单文”),显然出自其五年前的力作《文献学三议》^①。笔者拜读之余,颇有不解之处,欲就此讨教一二。

(一)就单文三个部分的总体结构而论

显而易见,单文是把“文献”作为一个概念来“诠释”的。然而,众所周知,概念只有内涵和外延之分,并没有具体内容和存在形式可言。假如把“文献”作为客观物质来看(注意:作者并没有这样注明),自然有其具体内容和存在形式,但也就无所谓内涵和外延之别。要知道,内涵和外延是针对概念而设的,是逻辑术语;内容和形式是就客观事物而言的,是哲学范畴。二者根本无法相提并论。所以,单文从具体内容、存在形式、内涵、外延四方面去诠释“文献”,明显地造成了无法解释的逻辑矛盾。

(二)就单文的“文献”定义而言(即第三部分:文献的内涵和外延)

单文认为,“文献的内涵:具有使用价值、历史价值的字、词、语、篇、书、人、时、地、事、物的具体材料。文献的外延:用做依据材料的科学、

^①单柳溪《文献学三议》,载《图书馆工作研究》,1981年,第1期。

典型、完备知识的材料。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历史价值的字、词、语、篇、书、人、时、地、事、物的具体材料的科学、典型、完备知识的资料就是我们所说的“文献”。

首先,我们从逻辑学的角度来分析这一定义,不难看出其错误有二:(1)单文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加在一起当做概念的定义。实则任何概念的定义只表达其内涵,不反映其外延。(2)单文明显地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同物质的内容和形式等量齐观。实则所谓“内涵”指概念对事物本质的反映,内容则是事物内在诸要素的总和,即事物量的反映。二者完全是两码事。所谓“外延”指概念对事物范围的反映,形式则是事物内容的表现方式,即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内部结构。二者也根本不能画等号。此外,作者从“文献”存在形式中攫取出来的所谓“外延”究竟指的是什么,无论如何也看不出它反映了“文献”的什么范围。

其次,我们不妨实际应用一下这个定义。以《资治通鉴》为例,这是大家公认的历史“文献”,但按这个定义来衡量,就不知道它是何物了。由于它也是一部书,而“文献”指的是书的“具体材料的材料”,具体到《资治通鉴》,大概就指其中一条条的原始资料,所以,这整部书就没有资格称为“文献”;照此说来,《资治通鉴》中的某一件史事、某一段议论、某一个数据该可以称为“文献”了,但这个定义又认为:不行!因为“文献”是“具体材料的科学、典型、完备知识的资料”。一个数据当然不是“完备知识”,一段史事、议论也不敢保证它的“科学、典型”。假如我们不这么苛求,只按其所谓“内涵”来衡量事物(概念的内涵是可以反映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本质特征的)。那么,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把世间万事万物统统名之曰“文献”。比如,我们可以把一块煤炭称之为“文

献”，因为它既有使用价值，又是历史留下来的地的具体材料之一（单文认为，历史的材料均具有历史价值）。这当然是匪夷所思的，但是运用单文的“文献”定义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事实上，运用这一定义来衡量事物，结果要么是世上无物可称为“文献”，因为世界上目前还没有任何一种具体材料称得上“完备知识”，只有世上万事万物组合起来才够得上这个标准；要么就把世上每一事物都称为“文献”，因为它们都是构成“科学、典型、完备知识的资料”的“具体材料”，都有其自身的历史价值和使用价值。那么，单文的“文献”定义验之实际，为什么会得出上述这样的结论呢？原因很简单：这一定义犯了两个明显的逻辑错误。一是“定义模糊不清”。其所谓“具体材料”、“科学、典型、完备知识的资料”都是无法确定内涵和外延的概念。二是“定义过宽”。这个定义质言之就是：“文献是资料”。所谓资料，有文字的，如图书；有音像的，如磁带；有实物的，如机床、铁镐、钢坯等生产资料。而这一定义中，“使用价值、历史价值的”、“科学、典型、完备知识的”两个定语并没有规定“资料”的类型，另一定语“字、词……的”，假如看做是规定“资料”的类型，那不啻说“资料”是一切。

我们还可以把单文的“文献”定义与这一定义的依据——朱熹的“文献”释义作一番比较。按单文的说法，朱熹的“文献”释义是：“文”即古代书籍或标准典范的书籍；“献”即熟悉轶闻旧事、有德有才、能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人（照此说来，世上多数人都可以称为“献”）。而在单文的“文献”定义中“文”一变而为字、词、语、篇、书的具体材料；“献”则由“人”造化出了“时、地、事、物”。文献就是这些“具体材料的科学、典型、完备知识的资料”。这与朱熹所说的“文献”到底有多大的相

同之处呢？实在值得怀疑。

总之，单文的“文献”定义，既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又偏离了它的依据——朱熹的释义，也无法联系实际予以应用。所以，不能不说是相当欠科学的。

（三）单文为了证明其定义，在第一和第二部分对“文献”的内容和形式作了缕析。所以，我们还应该回过头来看看这些“内容”和“形式”。

首先，就“文献”的具体内容而言。按单文所说的，字、词、语、篇、书、人、时、地、事、物这十个方面的具体材料即“文献”的具体内容。实则字、词、语、篇、书只是人、时、地、事、物的记录形式。其中，字组成词，词组成语，语组成篇，篇组成书。人、时、地、事、物则构成书的内容。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人称某种文献的内容是某几个字、某几个词。所以，这十个词至少包括两个层次的概念。至于单文对这十个方面所含具体内容的分类更是杂乱无章。比如，单文说，词也包括常用词、古僻词、联绵词、虚词、学科用词。那么，能说常用词中就没有联绵词、虚词、学科用词吗？联绵词、虚词中就没有古僻词吗？又如单文说，书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书及类书、丛书、全书、政书、杂著等等，那么，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书中就没有类书、丛书、全书、政书吗？类书、丛书中就不包括全书、政书、杂著吗？又如单文说，“事”包括“经籍”、“文学”、“变异”等，那么，请问：“经籍”和“书”又有何不同性质？“经籍”与“文学”，一是实物，一是意识形态，二者凭什么站在一块？尤其是“变异”一词，纯粹是个含义抽象的动词，怎能看做“事”？如此等等，不胜枚举！显然，单文把不同种属、不同层次的概念全都胪列在一起了，因此，造成了“越级列举”和“列举标准不同一”的逻辑错误。

其次,就“文献”的三个存在形式而言。按单文分析,“文献”的第一个存在形式是“原始文献”,蕴藏于一般图书中(即具体每部书中)。按理说,既隐形于图书之中,就不能再称之为存在形式,而只能说是图书的内容(图书无疑是一种存在形式)。以《册府元龟》所收《旧五代史》为例。《旧五代史》这部书对于其中史料来说是一种存在形式,一旦被分散纳入《册府元龟》各部,这种存在形式就消失了,《册府元龟》就成为其中史料的新的存在形式。这时如果仍然把《旧五代史》当做《册府元龟》中五代史料的存在形式,那显然是不对的。所以,既然“原始文献”蕴藏于一般图书中,它就不能作为“文献”的一种存在形式。事实上,单文所谓“文献”、“原始文献”,按其解释,指的是一个东西,即“每一部图书的图书资料中与学科有关的具体材料”。因而,根本不能把其中一个称为另一个的“存在形式”。单文“文献”的第二个存在形式是从“原始文献”中采录出来的“文献资料”,所以,是“游离于一般图书之外”的。显然,这种“文献资料”不可能自成固定形态,至多只能以文摘卡、汇编选编类书籍的形式出现,因而,不能算做一种存在形式。以《文献通考》为例,能说其中采用各种原始文献的一条条文献资料是一种“存在形式”吗?单文“文献”的第三个存在形式是所谓“文献条目”,由“文献资料经过集中、概括、阐明、解说”而成,并且被编进文献书籍中(大概就是索引、提要之类书籍吧)。这显然也不能称为“文献”的存在形式,道理正如前面两种存在形式的否定一样。至于这一部分中出现的“图书中与图书有关的资料即图书资料”、“图书的图书资料中的具体材料”、“图书资料的原始文献中的文献资料”等概念,是什么意思,恐怕唯有作者才能心领神会!要之,单文分析出来的三个所谓“存在形式”,即使

按单文所理解的“文献”来衡量,也无法称为“存在形式”。笔者认为“文献”作为一种总称,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找到其总形式,而具体每一种文献的形式则是多种多样的,一定的内容和一定的记录形式的统一,就构成一种具体的文献形式;其内容则是包罗万象的,我们在解释“文献”含义时,同样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它一一表示出来。

三

总而言之,鄙意以为,文献就是具有历史价值和认识作用的、以文字记录形式和声像记录形式存在的资料。从时间角度来看,文献可以分为古典文献、近代文献、现代或当代文献;从内容性质来看,文献则可以分为哲学文献、社会科学文献、自然科学文献等等。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强调古籍整理工作的情况下,在各种学术专著和刊物上,“文献”、“古籍”概念的应用不能说相当混乱。诸如“古籍文献”、“文献典籍”、“典籍文献”、“农书文献”等等^①,都是颇不规范的说法,有必要加以辨正。

尽管“文献”的含义目前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结论,但是,在各种“文献”释义中,都毫无例外地承认“文献”包含“图书”。而所谓“古籍”即古

①参见熊光荣《郑振铎对古籍文献的搜集和整理》,载《学术论坛》,1982年第1期;张贻宝、曹聪孙《我国古代书籍的聚散》,载《图书馆工作与研究》,1980年第4期;吴枫《中国古典文献学》。